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鑑追蹤輔導要點

101 年 12 月 21 日教學發展中心工作會報制訂

102 年 3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3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6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1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教學評鑑之目的，輔導教學評鑑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，改善其教學成效，特依據本校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教學單位可依規模與課程性質，組成不同性質的教學輔導小組，惟一系至少應有一組。負責瞭解受輔導教師遭遇的困難，並提供改善教學之建議。
- 三、教學輔導小組委員以各系（所）、通識教育中心之相關教學單位，建議 3 至 5 人組成，由小組成員推選一名擔任召集人，成員中應包含近兩年之教學優良教師（含系、院、校級）一位以上。
- 四、教學評鑑追蹤輔導對象為：本校專兼任教師於期末任一課程教學評鑑低於 4.2 者（學生反應意見 6 點量表），為教學評鑑不合格教師，需列為追蹤輔導對象。
- 五、追蹤輔導具體措施如下：

- （一）教務處教學品質組以書面通知教學評鑑不合格教師及所屬系主管，若教學單位主管發現該評量結果屬於特殊情況而不應歸責於教師（如學生惡意聯合操縱給分或屬該教學單位首次新開授課程等），則可具明詳細狀況後（附件四），經教務處主管審議屬實，即可排除進入輔導程序，且該次該科目評量成績不予採計。
- （二）受輔導教師應調整教學計畫表及提出教學改善計畫（附件三）。
- （三）由教學單位主管安排教學諮詢，主動瞭解其教學問題，並提供適時之教學輔導，作成書面紀錄（附件四）。
- （四）教學單位主管諮詢過後，應指派系教學輔導小組，協助受輔導之教師，瞭解困難並提供建議。在教學輔導小組協助下，實施教學改進方案，最後由教學輔導小組撰寫教師輔導紀錄表（附件五），繳交至教務處教學品質組存查。
- （五）受輔導教師三個月內需參加 8 小時之教學相關研習（證明文件黏貼於附件六）。兩學年內同一課程累計兩次評鑑結果不及格者，於收到通知後 3 個月內另需接受安排參加相關教學研習 16 小時（證明文件黏貼於附件六），並於兩學年內不宜再擔任該課程之任課教師。
- （六）以上皆作成書面紀錄，經系所主管、院長審閱後，相關紀錄表於輔導結束後兩週內送交教務處教學品質組彙整存查。教務處教學品質組依據資料之相關性質，得副知相關單位作為改善教學狀況之用。

六、教務處教學品質組於每年 8 月底，彙整各項表件，可作為各院、系教評會與人事室辦理教師評鑑參考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